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中稀金龙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金龙”）同比例增资，是为了满足中稀金龙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稀土冶炼分离技改搬迁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中稀金龙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匹配，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关于向股东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未发现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费安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俊元、杨文浩

2026 年 2 月 10 日